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为人民币 3,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8%，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二、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康硕展电子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守礼

金 鹏

周玉华

2019 年 8 月 14 日